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江科〔2024〕122号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 研发机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门市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》，加快推动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根据《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4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

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认定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相关条件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具体要求详见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“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stpro.jiangmen.cn/>）在线填报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实，重点核实申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、环保、科研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将推荐函和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）报送至我局。各高校、市直单位申报的，由我局审核推荐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:00~8月9日17:00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17:00，推荐函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17:00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卢新，0750-8228275

技术咨询：肖韵婷，0750-8221223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蓬江区港口路68号科技平台管理科

- 附件：1.2024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指南
- 2.建设方案（提纲）
 - 3.推荐函（模板）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指南

一、江门市重点实验室

(一) 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是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，运营时间一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和辐射作用；已成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室，科研实力较强、基础条件较好。

2.实验室依托申报单位设立，受申报单位管理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，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社会经济、产业与科技发展战略，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组织体系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3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、研发经费投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%（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，不受该比例限制），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、运行和研发经费。企业主营业务与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。（申报单位为非企业的，不受该条款限制）

4.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，其中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5.实验室研发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；在用科研仪器、设备、

软件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）累计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（软件类创新平台不受该条款限制）。

6.申报单位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批市级或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。

（2）获市级或以上科技奖励 1 项。

（3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、PCT 专利、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 1 项。

7.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严重科研诚信问题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营业执照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。

2.实验室建设方案（按提纲撰写），市重点实验室名称应统一按“江门市 xxx（研究方向或内容）重点实验室”格式填写，英文名称为“Jiangmen Key Laboratory of xxx”。研究方向或内容应定位精准，不宜宽泛。

3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应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、2023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〔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（须披露研发经费数据）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、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、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〕。

4.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名单、在职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和 3

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)、职称或学位证明材料。

5.实验室场地面积证明材料;在用科研仪器、设备、软件(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)清单及采购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6.申报单位2021~2023年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(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通知或项目合同、科技奖励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、新药证书等)。

7.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共建的,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

(一) 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是在江门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,运营时间一年以上,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江门市内,主要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研发服务、成果转化等业务。

2.2023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%,且不少于150万元;2023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
3.全职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%,且不少于10人,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全职科研人员总数的30%。

4.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、设备和固定场所,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,在用科研仪器、设备、软件(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)累计投入不少于200万元(软件类创新平台不受该条款限制)。

5.管理制度健全、运行机制高效、引人机制灵活、业务发展

方向明确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，有良好的发展绩效或预期。

6.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严重科研诚信问题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营业执照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。

2.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（按提纲撰写）。

3.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、2023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〔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（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）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、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、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〕、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证明材料（技术合同、发票等）。

4.职工名单，全职科研人员名单、在职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和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）、职称或学位证明材料。

5.研发场地面积证明材料；在用科研仪器、设备、软件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）清单及采购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江门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

(提纲)

一、建设背景和意义

二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发展趋势、问题与需求分析

三、建设内容

(一) 研究方向。

(二) 研究内容(包括主要研究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共性技术、特色与创新之处、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等)。

(三) 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(实验室的组织架构;实验室主任简介;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成员;实验室运行机制、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建设)。

(四) 人才队伍建设。

(五) 未来三年完成的任务指标及中长期建设规划(包括场地设施配置、仪器设备购置、人才团队引育、承担科研任务、开放合作、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等,要求具体指标可量化、可考核)。

四、项目依托单位基础

(一) 现有科研成果及开展成果转化情况。

(二) 与国内外交流合作情况。

(三) 设备配置、场地及达到的水平。

(四) 科研团队实力。

五、实验室资金投入情况（重点说明资金的预算及主要用途）

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

(提纲)

一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背景和意义

二、主要目标和任务（重点说明新型研发机构将从哪些方面，如人才团队、关键技术研发、企业服务、成果孵化等，服务并带动江门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）

三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基础条件（主要说明已有的软硬件条件，如办公场所、设施、人才、专利成果等）

四、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制度、运行机制和主要特色（包括产学研合作共建各方任务分工及责权利划分）

五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预算和经费筹措情况（重点说明资金的预算及主要用途）

六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保障措施（包括科研办公场地、仪器设备、科研团队、经费投入等）

七、未来三年完成的任务指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（未来三年产值收益、人才团队引育、承担科研任务、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开发服务、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、企业项目孵化，以及对产业发展和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等，要求具体指标可量化、可考核）。

附件 3

关于推荐申报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函

(模板)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，***单位符合申报条件，现推荐申报 2024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，申报材料随函报送，请审阅。

附件：推荐申报 2024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汇总表

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*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**)

附件

推荐申报 2024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、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申报平台类型	申报平台名称	申报单位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
2					
..					